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86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袁鴻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86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上午9時55分在本院民事庭第20法庭宣判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：

法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譯 蔡依庭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4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書記官 高嘉彤

法官 林麗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)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
04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
06 附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8 書記官 高嘉彤